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任锋先生及佃树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高洪星先生、顾云飞先生、蔡任武先生、王心可先生及朱风娣女士。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相

关事项确定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换届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黄逸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